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3年度審簡附民字第311號

原告 游碧蓮

被告 包琳娜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附帶民訴等案件（本院113年度審簡字第983號），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為之。但在第一審辯論終結後提起上訴前，不得提起，刑事訴訟法第488條定有明文。復按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同法第502條第1項亦有規定。而刑事訴訟法所設「簡易程序」，係由法院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無言詞辯論程序，因之上開規定，於簡易判決處刑程序中，應解釋為自該案繫屬於第一審法院起，迄第一審法院裁判終結前，方得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若該簡易判決處刑案件業經第一審法院裁判終結，因已無刑事訴訟之繫屬，不得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游碧蓮因被告包琳娜涉犯詐欺等罪，經本院113年度審簡字第983號（原案號為：112年度審訴字第1626號）審理，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，請求附帶民事損害賠償新臺幣10萬等語，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7日收狀等情，有該「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」暨其上本院收狀戳可參。然上開本院113年度審簡字第983號案件前於113年6月30日判決後，原告才提起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嗣才經檢察官提起上訴，揆以上開說明，原告提起本件附帶民事訴訟顯非適法。綜上所述，本件原告提起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又本院所為此程序性駁回判決，尚無礙於原告另循民事訴訟途徑提起民事訴訟之權，是原告仍得依法另行提起民事訴訟，附此敘明。

01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03 刑事第二十庭 法 官 宋恩同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5 對本判決如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06 書記官 林鼎嵐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